

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

作为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2024 年本人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以及公司《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履职尽责，积极出席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、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、股东大会等，认真审议各项议题，充分发挥自身专业优势，参与公司重大事项决策，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务，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本人生于 1973 年 10 月，运筹学与控制论博士，教授。曾任山东大学管理学院讲师、副教授；2010 年 12 月至今任山东大学管理学院教授；2018 年 5 月至 2022 年 1 月任山东大学管理学院副院长；2020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；2020 年 12 月至 2021 年 9 月任世纪开元智印互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；2022 年 1 月至 2024 年 1 月任山东大学管理学院党委书记；2022 年 5 月至今任济宁城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；2024 年 7 月至今任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；2025 年 1 月至今任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本人主要从事供应链管理、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教学与科学研究。

本人已按要求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关于独立董事 2024 年度独立性情况的自查报告，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二、年度履职概况

（一）参加董事会及出席股东大会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共召开了 7 次董事会会议和 2 次股东大会。本人均按时参加各项会议，并结合个人专业管理知识认真审阅相关会议资料，在了解相关事项的基础上，以审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。本人对各次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，没有对公司其他事项提出异议。出席会议情况具体如下：

独立董事 姓名	参加董事会情况					出席股东大会 情况
	本年应参加 董事会次数	亲自出席 次数	委托出席 次数	缺席次 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 亲自参加会议	出席股东大会 次数
孟庆春	7	7	0	0	否	2

（二）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

2024 年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，认真履行职责，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，关注公司发展动向，亲自参加了报告期内召开的全部相关会议，未有无故缺席的情况发生。同时，本人及时通过通讯或现场交流的方式，详细了解有关情况，并在

此基础上，认真审议各项议案，独立、客观、公正地发表意见，并以严谨的态度独立行使表决权，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（三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

报告期内，根据有关规定的要求，本人积极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，不断促进公司加强内部控制建设，以及内部审计人员技能的培训提升，并同时做好公司与年审会计师的沟通、监督和核查工作。针对年度财务报告及内控审计工作，本人与公司管理层、年审会计师及其他独立董事积极进行沟通，确定年报审计计划、审计程序及重点审计领域等，并认真听取公司管理层关于生产经营与重大事项进展情况、规范运作情况的汇报，切实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、公正。

（四）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高度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，积极利用参加公司股东大会、董事会会议、年审沟通会以及其他工作时间，对公司产业结构调整、重大项目建设、财务状况等生产运营情况进行考察。同时，本人还积极通过现场、电话及微信等多种方式，与公司管理层、相关工作人员进行沟通交流，对公司有关重大事项进展情况、内控建设等进行调研与问询。公司董事会、管理层高度重视独立董事履职工作，能够及时、详细地提供相关资料，使本人能够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动态，本人履职已切实得到公司保障，不存在受限情况。

（五）其他工作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通过参加公司股东大会等方式积极与中小股东进行现场交流，同时还积极关注公司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及上证 e 互动平台上投资者提出的问题，并就部分问题回复对公司进行指导，做到了及时了解公司中小股东的想法和关注事项，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此外，年度内公司未发生独立董事行使特别职权的情况。

三、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情况

（一）关联交易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均遵循“公允、公平、公正”的原则，按照市场价格协商一致而进行。公司董事会在对相关议案进行表决时，关联董事均已回避，决策程序合法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造成损害与影响。

（二）公司及相关方承诺履行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承诺事项，公司控股股东及间接控制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，相关承诺未发生变更或获得豁免。

（三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措施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无被收购或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况。

（四）定期报告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严格依据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编制、披露相关定期报告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，审议披露程序合法合规，财务数据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与实际经营情况一致；公司内部控制整体运行有效，在完整性、合理性等方面不存在重大或重要缺陷，实际执行过程中也未发现重大偏差。

（五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

2024年4月26日，公司九届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并向原审计机构支付报酬的议案》，根据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改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2024年度审计机构。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审计资格，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要求，选聘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六）提名或者任免董事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提名或任免董事、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

（七）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无该等情况。

（八）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、员工持股计划，激励对象获授权益、行使权益条件成就，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无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、员工持股计划，激励对象获授权益、行使权益条件成就，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等情况。同时，年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均严格按照考核结果发放，符合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。

四、总体评价

2024年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，勤勉尽职，不断加强与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、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沟通、合作，并充分利用自身管理专业知识背景与经验，为公司董事会提供决策参考建议，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，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。

独立董事：孟庆春

2025年4月29日